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7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人员组成（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加强学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经研究决定成立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和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专家委员会。

一、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师干训中心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省师干训中心相关负责人、二级学院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师干训中心办公室。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毛振华

副组长：葛青青

成 员：陈永华 章巧眉 姚安娣 郑淑贞 曹笑笑
张禄彭 马宏程 方美玉 吴 晓 吴重生
王 峰 方 浩 陈利强 王 昊 吴 炜

以上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不再担任的，由继任者接替履行职责。

二、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专家委员会

由浙江省师干训中心主任任组长，成员由相关专家组成。下设秘书处和教学督导组，秘书长由师干训办公室项目主管担任。教学督导组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系，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中小学教师培训项目质量监控工作条例》执行。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毛振华

成 员：袁晖光 刘 懿 李 敏 张传峰
肖远军（特聘） 邵 爽（特聘）

成员由学校聘任，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成员聘任、辞职或增补需经学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批准。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2月8日